

江西省文化厅

江西省财政厅

赣文财字〔2018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政府购买省级演出场所 公益性文艺演出暂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省级相关文艺演出场所：

为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切实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，使广大人民群众欣赏国内外优秀文化，共享精神文明建设成果，省本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支持省级演出场所公益性文艺演出。现将《政府购买省级演出场所公益性文艺演出暂

行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政府购买省级演出场所公益性文艺演出暂行管理办法》



2018年10月15日

附件

政府购买省级演出场所 公益性文艺演出暂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切实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，使广大人民群众欣赏国内外优秀文化，共享精神文明建设成果，省本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支持省级演出场所公益性文艺演出。为加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“政府支持、市场运作、公益惠民”的原则，鼓励文艺表演团体、演出场所和演出经纪机构加强协作，努力提升艺术水准，保证演出质量，积极探索文化惠民新方法新模式。

第二章 政府购买服务方式

第三条 购买主体为江西省文化厅，承接主体为省级文艺演出场所，通过公平竞争择优选择方式确定。

第四条 按照实际演出场次和分类标准核定经费，提倡多演

多补，多举办公益性演出。

第三章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

第五条 政府购买公益性文艺演出分四类标准：一类演出每场 25 万元，主要包括获国家奖演出、国家级院团演出、国际级水准国外演出（如获国际大奖、本国国家奖）项目；二类演出每场 20 万元，主要包括获国家艺术基金支持的项目和国外演出（获相关大奖项目或演职人员 20 人以上）项目；三类演出每场 15 万元，主要指获省级奖项或省文化艺术基金支持的项目；四类演出每场 8 万元，主要指除前三类以外的其他文艺演出项目。

第六条 承接主体全年公益性文艺演出不少于 90 场。

第七条 承接主体于每年 10 月底向江西省文化厅提交下年度演出计划。演出计划应如实申报，保证所报数据真实可靠。省文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演出的标准进行评审，确定演出标准并向省财政厅申报资金计划。省财政厅根据审定的申报计划安排下年度预算。下年度预算资金部分提前下达，剩余部分资金在当年底清算下达。年度演出计划一经审定，不得随意变动。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动，应报省文化厅审核批准。

第八条 承接主体应在每场演出中安排总票数的 20%用于公益性低价票。具体是：

1. 每场演出提供 5 折公益性低价票，根据演出场馆不同，数量分别为：江西艺术中心大剧院 280 张、音乐厅 150 张。江西省展演中心剧场等公益性低价票数量另行核定。

2. 每场演出的每档价位均设有公益性低价票，并确保低价票座位分布均匀、布局合理。

3. 每场演出的公益性低价票专区应在售票系统中进行标注，通过颜色区别化及文字说明等方式，确保低价票专区显示明确、醒目。

4. 每场演出的公益性低价票与普通票同步上架，并面向社会公开销售，售完为止。

5. 购买公益性低价票实行实名制，入场时进行身份核验。

承接主体应加强对公益性低价票的宣传，使广大人民群众知晓并参与，充分体会文艺演出的公开公平公正，共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成果。

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

第九条 承接主体应做好文艺演出的现场监管工作，确保演出现场安全有序；应认真做好售票工作，保障好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。参与演出的演出团体、演出经纪机构及个人应具有文化主管部门核发的演出资质证明。

第十条 省文化厅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文艺演出服务的管理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公开政府购买服务相关信息。加强对资金和公益性低价票的监督检查，如发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补助资金以及倒卖公益性低价票等行为，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对承接主体的演出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和绩效评价，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艺术中心大剧院财政补助办法的通知》（赣财教〔2012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省委宣传部

江西省文化厅办公室

2018年10月15日印发